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济宁、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由邹城市交通运输局编制。

本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政务网站查阅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有力促进了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等方面的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本单位网站共发布信息 216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5 篇，向上级部门上报各类信息 140 篇，在《新邹城》、《邹城新闻》、邹城外宣网、邹城政务网等新闻媒体刊发信息 80 篇，在省、市主流媒体、新闻媒体刊发信息 60 篇。一是按照目录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内容涵盖机构主要职责职能、工作动态、行政权力清单等各类政务信息；二是及时公布重点工程建设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重点项目招标公告等，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三是强化道路运输行业监管，对超限超载整治、源头货运管理、出租客运专项治理、维修、驾培市场秩序规范等政务信息及时公布。2020 年公布行政处罚案件 1035 件；四是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公交、出租、客运等方面的信息和交通运输相关的办事流程，扎扎实实做好各项为民利民惠民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此项工作作为规范化服务型单位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局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交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秘书科、信息中心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置了政府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 3 人，局各科室、单位协助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交运局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落实具体工作人员责任，细化各项工作措施、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公开，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6 件，涉及交通工程建设、城乡公交建设、出租车管理等多个方面。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 9 件，内容主要涉及道路养护、安全设施、公交出行等方面；所提问题列入规划逐步解决 17 件，内容主要涉及道路规划、道路建设、公交出行等方面。所有建议、提案均按程序和要求办理完毕。

（五）平台建设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不断完善网络、新闻媒体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信息公开途径更加畅通。一是完善网络建设。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确保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及时更新、公开；落实专人负责社情民意“三个平台”群众投诉和反映的问题，保证及时回复处理，2020 年共办结“三个平台”群众反映事项 4503 件；二是依靠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利用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邹城》等各新闻报刊媒体，广播电视，电子屏和政务公告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使信息公开渠道更加畅通、工作更加透明、高效。

（六）监督保障

按照“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查”、“事前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市交通运输局把政府信息的公开管理与安全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规范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与安全管理运行机制。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登记制度，严格审查程序。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大对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力度，确保内容全面、格式规范、填报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2	0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1	0	1035
行政强制	2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6	407621.5682 元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提高，但仍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工作的积极性还需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完善，工作方式有待创新，公开信息还不够丰富，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三是政务公开业务质量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规范性、完整性还需要改进。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下一步，市交通运输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查找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问题，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力度和领导力度，使全局都能够主动的参与到其中，强化公开意识，做到履职尽责。

二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发挥局政务公开网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同时，努力使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进一步抓好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以更加贴近公众、方便群众的形式向社会公布信息，提高群众知晓率。

三是继续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高稿件报送质量及信息更新量，提高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建立健全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0年1月19日